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06年12月8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06年12月13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13人（包括独立董事4人），董事法兰克纽曼(Frank N. Newman)、唐开罗(Daniel A. Carroll)、单伟建、张桐以、欧巍(Au Ngai)、钱本源、金式如、采振祥、米高奥汉仑(Michael O' Hanlon)、郝珠江、郑学定、袁成第等12人通过现场或电话参加了会议，董事王开国因事不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长法兰克纽曼(Frank N. Newman)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康典，监事王魁芝、管维立、罗龙、黄守岩、仇卫平、吴正章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(Frank N. Newman)主持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与通用电气子公司有关协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鉴于本行与通用电气金融国际金融公司(GE Capital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)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有效期，以及本行与通用电气管理技术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(GE Management Technology Consulting (Shanghai) Company, Ltd.) 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有效期即将到期，由于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方要求，需要新的协议以对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正。授权董事长继续与通用电气有关子公司友好协商，并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以反映上述因素的影响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1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年12月15日